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香港股份代號：807)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於填妥本表格前請細閱背頁附註)

重要事項：

- 持有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項下股份的投資者(「**CPF投資者**」)及／或持有補充退休計劃項下股份的投資者(「**SRS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無法出席大會但欲於會上投票的**CPF**及**SRS**投資者，則可通知**CPF**及／或**SRS**核准提名人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該情況下，**CPF**及**SRS**投資者不得出席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並非供**CPF**及**SRS**投資者使用，其使用或聲稱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作任何目的和用途均不具任何效力。
- 根據實施以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節約環境和財務資源來促進可持續發展，2024財年年報及通函的印刷本將不會寄發給新加坡股東。惟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寄發給新加坡股東。香港股東仍將(應要求)於適當時候接獲2024財年年報、通函、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i) 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http://www.siicenv.com/en/>(「**SIIC公司網站**」)；
(ii)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網站，網址為<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SGXNet**」)；
(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網站，網址為<https://www.hkexnews.hk/>(「**聯交所網站**」)；及
SIIC公司網站、**SGXNet**及**聯交所**網站均提供了本公司2024財年年報的電子版本。希望索取2024財年年報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印刷本的股東，可填寫公司寄出的申請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姓名) _____ (NRIC／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地址為_____ 乃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NRIC／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地址			

及／或

姓名	NRIC／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地址			

或如彼／彼等*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Pan Pacific Singapore, Level 2, Ocean 4-5, 7 Raffles Boulevard, Marina Square, Singapore 039595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按下文所列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若並未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或若屬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受委代表則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編號	與以下內容相關的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棄權」 票數**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3	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255,000新元			
4	重選鍾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安紅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潘劍鳴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汲廣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8	重選王希望先生為執行董事			
9	重新委任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10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1	更新購股授權			

** 若 閣下欲以全部票數投「贊成」或「反對」票，請於相應空欄內填上(✓)號，否則請填入適當票數。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所持股份總數：

股東簽署

及／或公司股東印鑒

* 請刪除不適用者

重要提示：請閱讀背頁附註

附註：

1. 請填上 閣下持有的股份總數。如 閣下在存託人名冊(定義見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內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的股份， 閣下應填上該股份數目。如 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 閣下應填上該股份數目。如 閣下分別在存託人名冊及股東名冊內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則應填上在存託人名冊和股東名冊內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與 閣下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有關。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相關中介機構除外*)，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若股東(相關中介機構除外*)委任兩名代表，該股東須列明每名代表所代表其股份比例(以佔全部股權的百分比形式列示)，如未有列明，委任代表可被視為無效。
 4. 相關中介機構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但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不同股份或其所持股份(應訂明股份的數目或類別)附有的權利。
 5. 在附註10之規限下，填妥及交回本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一名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委任將被視為撤回，於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本代表委任文據委任之任何人士出席大會。
 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盡快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或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shareregistry@incorp.asia；或透過以下網站：https://conveneagm.com/sg/SIICEnv_AGM2025，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交回。
 7.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或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由代表委任人簽署，授權書或經公證人正式核實的副本須與有關委任文據一併寄送提交。
 9. 凡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出任其代表，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79條出席大會。獲授權人士於出示經公司董事證明有關決議案副本為真實副本後，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公司可親自行使的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
 10. 持有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項下股份的投資者(「CPF投資者」)及／或持有補充退休計劃項下股份的投資者(「SRS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無法出席大會但欲於會上投票的CPF及SRS投資者，則可通知CPF及／或SRS核准提名人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該情況下，CPF及SRS投資者不得出席大會。CPF及SRS投資者將無法委任第三方受委代表(即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希望要求彼等CPF代理銀行或SRS運營商就該等CPF代理銀行或SRS運營商代彼等持有的股份，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受委代表的CPF及SRS投資者，應聯絡彼等各自CPF代理銀行或SRS運營商於2025年4月17日下午五時正前提交其投票。
- * 相關中介機構指：
- (a) 新加坡1970年銀行法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b) 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持有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c) 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就根據該法下所制定附屬法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若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律以中介機構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由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完成、未填妥、不清晰，或委任人在文據內委任受委代表的指示的真正意向無法獲確定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此外，就登記於存託人名冊內的股份而言，如股東(即委任人)未能於指定舉行大會的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證明並經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向本公司核實於存託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本公司可拒絕受理任何該等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

個人資料私隱：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文據，即表示股東接受及同意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個人資料隱私條款。